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寶·閣

**Li Bao Ge Group Limited**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9)

### 盈利預警

本公佈乃由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 盈利預警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下事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對目前可得資料的評估，本集團預計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少於75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9.8百萬港元。

本集團本年度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錄得(i)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主要包括商譽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的商標，該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食品店舖，銷售燒味和熟食，而所有食品店舖已於本年度關閉；及(ii)若干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所致。

撇除上述減值虧損及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預計於本年度錄得經營虧損不少於38百萬港元。董事認為，經營虧損乃主要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強制性社交疏遠措施迫使本集團於香港的酒樓不時暫停營業或嚴重減少酒樓營業時間所致。因此，本集團須於本年度提供更多優惠以吸引客戶。此外，食品成本普遍上漲，特別是凍肉價格因不穩定及供應短缺而進一步上漲，致本集團本年度的毛利率整體下降。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上述整體經營虧損。

由於本公司目前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末期業績，因此本公佈所包含的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可得最新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而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最終確認、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而作出的推斷。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本公司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末期業績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振傑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振傑先生、陳瑋詩女士及朱雪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耀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暢悅先生、袁靖波先生及簡士勁先生。